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

附加非机动车盗抢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凡停放在保险单列明区域范围内的非机动车辆，因发生整车被盗或被抢而造成的车辆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除外责任

对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车辆本身的缺陷；
- （二）车辆进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雇员及非机动车所有人的家庭成员、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、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- （四）未锁车辆导致的整车被盗损失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明确指定非机动车辆停放位置的，未按指定位置随意停放的非机动车的损失；
- （六）非全车被盗，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七）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其他任何损失。

第三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本保险为物业管理责任保险的附加险，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 义

- 1、盗窃：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- 2、抢劫：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、保管人、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，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。